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规的要求对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石股份”或“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对德石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德石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

本次培训主要围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重点讲解董监高履职注意事项、合规减持、防范内幕交易等法规内容及相关典型案例，使参加培训的相关人员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次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

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参训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监管法规的熟悉和深入理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付玉龙

梁立群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